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董长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公司与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扬州公司”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3,000 万元，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15 日、2022 年 11 月 18 日、2022 年 12 月 14 日。届时公司将偿还本金 33,000 万元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公司续借 33,000 万元。潍柴扬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33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），利率不高于 4.08%，按月结息。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潍柴扬州公司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丁迎东、于升波、春辉回避表决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